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2. 22

發文日期： 114. 12. 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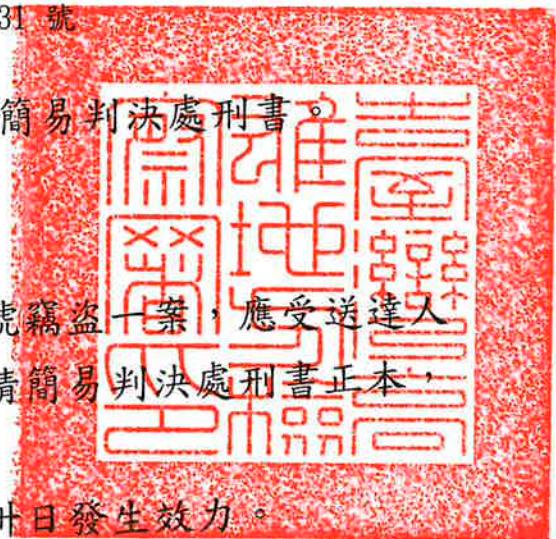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往 114 偵 35340、38123 字第 107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蔡天航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34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天航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

# 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蔡 伯 達 決行

